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571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吳家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萬捌仟捌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 計 算 期 間	利 率
001	224元	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2	256元	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3	736元	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4	946元	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05	1,037元	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6	3,458元	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7	4,048元	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8	308元	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9	327元	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0	432元	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1	458元	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2	546元	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3	585元	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4	676元	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5	816元	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6	817元	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7	909元	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8	1,100元	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9	1,120元	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20	1,170元	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21	1,179元	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22	1,190元	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23	1,258元	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24	1,323元	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25	1,488元	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26	1,955元	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27	2,499元	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28	2,534元	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29	3,150元	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30	5,168元	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(續上頁)

01

031	8,040元	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32	9,132元	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